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 年度评估报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制定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4 年，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经营主业，提升经营业绩

2024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及产业链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挑战，公司聚焦核心业务发展，深化市场拓展，客户份额有效提升，降低产品价格随原材料波动的下行影响；与此同时，公司依托推进精细化管理，推动成本端持续改善，不断降本增效；在外部环境波动中，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行态势也为财务收益提供正向支撑；在此过程中，公司始终以技术驱动为核心战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多维举措的系统推进，推动经营质量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154,107.2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0.8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035.4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5.03%。

在消费类业务板块，公司继续保持稳健的经营态势，不断挖掘市场潜力，巩固消费类业务领域优势地位。笔电类产品业务方面，公司基于多年的战略布局和技术储备，不断巩固在现有客户如惠普、联想、戴尔、苹果、华硕、宏碁、微软、亚马逊等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厂商中的供货份额。2024 年公司笔电类（含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产品实现总营业收入 63.44 亿元，同比下降 4.04%，销售量同比增长 13.28%；手机类产品业务方面，公司依托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严格的生产制造管理体系以及突出的产品质量，与现有客户苹果、小米、华为、荣耀、OPPO、vivo、联想、中兴等智能手机厂商持续开展深度合作，同时积极投身技术领域研究，紧跟行业前沿趋势，为公司在未来手机市场中不断提升份额创造契机。2024 年公司手机类产品实现总营业收入 32.51 亿元，同比下降 5.17%，销售量同比增长 7.93%；消费类 PACK 业务方面，公司的 PACK 自供比例持续稳

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的消费类电芯 PACK 自供比例为 40.44%，同比上升 5.00 个百分点。同时公司更大范围地拓展市场业务诸如智能穿戴设备、无人机、智能清洁电器、电动工具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不断丰富公司的客户群体，业务实现快速增长，有效提升产品附加值。

汽车低压锂电池业务方面，公司将其定位为自身优势项目和差异化竞争的核心业务。经过前期的投入与深耕，公司开始陆续为国内外头部电动车企业批量供应汽车低压锂电池，报告期内汽车低压锂电池出货量约 90 万套，成为动力类电池业务营收的主要来源之一；截至目前，公司汽车低压锂电池产品已通过多家车企的体系审核，先后获得上汽、智己、GM、捷豹路虎、理想、奇瑞、广汽、吉利、Stellantis、奔驰、蔚来等众多国内外头部车企的定点，并陆续量产供货。

二、坚持科技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

2024 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成果。2024 年，公司研发投入为 145,847.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2.64%，研发投入同比增加 26.8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有效国内专利 2,205 项，其中发明专利 69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8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4 项。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公司与众多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研发，实现科研资源的高效整合。

三、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1、持续稳定现金分红

2024 年，公司继续推行“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制定并实施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发放现金红利，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02,606,947.71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87.92%。

2、推动落实回购方案

2024 年，公司积极推动落实回购方案，提振投资者信心。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519,83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121,857,176 股的 0.5812%，回购最高价格 20.02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11.67 元/股，回购均价 15.34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99,999,281.11 元（不含交易费用），达到回购方案上限金额。

四、完善公司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6 次监事会、11 次专门委员会和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履职，通过线上和现场参加会议、实地考察公司情况等，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

2024 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包括《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并制定《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组织董监高通过内、外部培训学习新规要求，强化合规意识，提高履职尽责效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五、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深化投资者关系

2024 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制定规范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信息，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披露 94 份临时公告（仅含有公告编号的公告），其中，自愿披露 5 份业务进展暨车企定点公告，主动披露 13 份与诉讼相关的重要进展公告并充分提示投资者风险。

2024 年，公司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积极参加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现场举办的“提质增效重回报”专场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加网络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积极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 2024 年半年度科创板新能源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举行了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此外，公司不定

期以分析师会议、现场或线上调研等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等情况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及时有效地回复投资者的关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接待投资者调研60余次，接待投资者近500家。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